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
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 年 5 月 3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致意，并就代表团 2007 年 4 月 9 日关于马达加斯加决定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于纽约举行的选举中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 年至 2010 年成员一事的普通照会，谨此转达马达加斯加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许诺（见附件）。

请大会主席注意随函所附的上述许诺的法文和英文文稿为荷。



2007 年 5 月 3 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法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

自独立以来，马达加斯加始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促进和捍卫人权。从发展角度看，并根据“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第一条许诺，马达加斯加相信有必要更重视对基本人权的尊重。而且，马达加斯加宪法确认每个公民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这些权利。

我们遵守相关的国际文书，由此证明我们维护人权的决心。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力促进和捍卫人权

(a) 在国家一级：

民主是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的基石。而且，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载列的一般原则突出体现于宪法第 8 条：“所有马达加斯加国民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享受同样的基本自由，不受任何基于性别、学历、财富、祖籍、种族、宗教信仰或信念的歧视”。

• 机制方面：

1996 年 12 月 18 日，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其总目标是向公民宣传公民权利和义务。

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监察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与国家宪法是否相符。它向公民宣传和提供人权方面的信息。它受理申述并提供有关如何采取个人或集体程序的咨询意见。

马达加斯加还设有调解人。自 1992 年设立以来，其任务是捍卫那些与机构发生冲突的个人的权利。调解人的主要活动是受理有关公共集体领域、公共机构和所有其他公务部门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关系的申述。

调解人向共和国总统、议会和总理提交工作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公布于政府公报。

• 人权保护工作落实计划

马达加斯加宪法确认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家长监督下接受培训和教育，充分尊重儿童的选择自由。

全民教育和科研部为了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上学的有效体制，集中力量普及推广全民教育政策。为此，政府规定，所有公校都免收注册费，并分发学习用具，以帮助家长解决子女就学问题。

事实上，马达加斯加坚信，今天的学童便是明日的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的公民。

公民和民权教育旨在使年轻人了解自身权利，以便他们保护自己。

除教育系统外，还启动了一些部际方案以保护儿童，方案涉及打击童工、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以及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等方面。

马达加斯加政府还制订了 2004-2008 年全国两性平等与发展行动计划，旨在推动消除、至少是减少有碍增进两性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一切障碍和制约因素，支持妇女切实、真正地参与公民和政治生活。

为了帮助公民更多了解自身权利，马达加斯加政府通过司法部设立了一个部门，专门负责普及法律和教育。

目前，马达加斯加正把其已加入的人权公约和议定书融入本国法律。

(b) 在区域一级：

1991 年以来，马达加斯加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并已将该宪章融入本国制定法。

我们正在最后拟定一份相关报告，不久将送交非洲联盟委员会秘书处。

2004 年 2 月，马达加斯加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不久将批准该议定书。

马达加斯加于 2005 年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马达加斯加如今已在非洲儿童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派有代表。

(c) 在国际一级：

鉴于自身的地域政治位置并为了参与国际事务，马达加斯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中优先注重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马达加斯加一贯大力支持联合国保护人权行动。为此，我们已批准了大多数相关国际公约，如：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 3 月 5 日，纽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 纽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 纽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 纽约);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 纽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5 月 25 日, 纽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5 月 25 日, 纽约);
- 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后经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 (1947 年 11 月 12 日, 纽约);
-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马达加斯加向审查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相关各个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二. 马达加斯加对今后的许诺

马达加斯加在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同时愿重申许诺, 在这一联合国新机构内为捍卫人权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人权理事会据以设立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马达加斯加许诺:

- 继续把民主、善政和法治作为为公民和国家机构促进人权的主要支柱;
- 更努力实现人权的切实享有以及对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
- 与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多边组织积极合作捍卫人权;
- 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增进不同文明间的文化对话和了解, 以促进普遍尊重人权;
- 有效推动在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基础上强化联合国行动, 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的行动;
- 遵守全球定期评价制度;
- 不懈地努力增进人权理事会的公信力。